

一、关于中央企业的培育认定

《湖北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实施细则》《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的通知》明确，经信部门不对中央企业培育认定，由中央企业集团自行培育认定，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请各市州经信局将认定上报的中央企业移出备案名单，并对企业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二、智能工厂项目名称不正确

基础级智能工厂可以是产线级、先进级智能工厂可以是车间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必须覆盖五个方面，达到工厂级。通过复核摸底发现，部分企业项目名称为：XXXXX 公司、XXXX 公司智能工厂、XXX 数字工厂、XXX 项目、XXXX 项目建设、XXXXX 平台、XXXX 产线、XXX 车间.....，均不恰当。梯度培育四个层级都是智能工厂，项目名称很关键，对升报更高级别智能工厂有影响，建议申报企业项目名称命名为“XXX 智能工厂”，即：“XXX 特色行业（或特色产业或特色领域等）智能工厂”。

三、申报企业申报场景不符合申报条件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的通知》附件 2，“场景化建设情况”明确，申报主体应参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 年版）》，根据实际情况归纳提炼形成场景实例名称、建设方案等内容，并按照附 1 至附 2 进行详细描述。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原则上需覆盖上述 2 个方面并不少于场景参考指引中 2 个环节 4 个场景，鼓励申报主体填写新的环节或场景，开展多环节模式创新。通过复核摸底发现，部分基础级智能工厂企业申报的场景少于 4 个，不符合通知中对基础级智能工厂认定的条件。

建议按当前公司达到的智能工厂最高级别实事求是填报申报材料。比如：公司达到了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的条件，基础级智能工厂申报材料可按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材料标准准备并申报，这样，申报先进级、卓越级可直接用同一个申报材料，稍作修改就可以直接申报更高级别的智能工厂。

未达到基础级智能工厂申报条件的此次不予认定，待符合条件后再行申报。

四、关于发生安全、环保问题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发生较大（不含）以下安全、环保情况、无亡人事故，问题整改到位，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主管部门出具问题整改

认可证明), 可予问题整改次年申报, 当年不可申报, 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彻底不予申报。

五、关于企业自评估评价

申报企业需登录“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3mep.cn>), 开展自评估工作, 且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任何第三方出具的评估评价证明不予认可。

六、关于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申报

在湖北省内注册、建设有生产工厂、在湖北省纳税、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企业(分支机构), 满足《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相应级别条件要求, 可逐级申报该级别智能工厂。

七、关于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问题

企业连续 3 年未出现亏损, 但年度利润有滑坡的企业不影响申报符合级别的智能工厂。

八、关于智能化改造(建造)时间

本项目不采取揭榜挂帅方式开展, 企业申报的智能工厂项目必须是申报时已完成的项目, 设计、规划、在建未完工的项目不得申报。

九、关于申报主体规模

申报主体必须是规上企业, 未进规企业不得申报。

十、关于申报主体性质

申报主体必须是生产制造企业。